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
號

承辦人：林品君

電話：05-5826320#218

傳真：05-5821361

電子信箱：gukeng403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2000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避免清明掃墓民眾焚燒雜草、紙錢造成空氣污染及公共
安全問題，惠請宣導民眾儘量將砍除後雜草集中堆放，勿
自行焚燒，並減少焚燒香燭金紙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村民
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民業二字第112051377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林慧如